

河南大学艺术学院

音乐学文集

陈家海 王思琦 / 主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河南大学艺术学院

YINYUEXUE WENJI

音乐学文集

陈家海 王思琦 主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学文集 / 陈家海, 王思琦主编. —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5649-0986-4

I. ①音… II. ①陈… ②王… III. ①音乐学—文集 IV. ①J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9555号

责任编辑 王有芳

责任校对 吴红霞

封面设计 王四朋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2401号

邮编: 450046

电话: 0371-86059712 (高等教育出版分社)

0371-86059715 (营销部)

网址: 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海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21千字

定 价 2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 言

河南大学艺术学院具有悠久的办学历史，其前身为1958年成立的河南艺术学院。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其音乐专业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结出了累累硕果。

1986年，河南大学音乐系获得民族声乐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成为全国最早拥有音乐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一；1996年，音乐教育、中国乐器演奏两个专业又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1997年，音乐类硕士学位专业名称统一调整为音乐学；2001年，河南大学音乐学专业被评为省级重点学科，2007年又被确定为河南省省级特色专业；2002年，河南大学艺术学院被教育部评定为“全国体育与艺术师资培训基地”和“河南省基础教育师资培训基地”；2002年，河南大学艺术学院获得艺术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08年，艺术学又获批为省级一级学科，戏剧戏曲学被评为河南省重点学科；2009年，河南大学艺术学院被教育部确定为“中西部地区中小学艺术教师国家级培训基地”；2009年，获得艺术硕士（民族声乐方向）授予权；2009年，河南大学艺术学院“两台一线”音乐人才培养模式获批为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科研兴校，科研兴院，重视教育科研与教学实践的关系，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对教育改革的促进作用，鼓励和支持全体教师积极参与科研工作是河南大学艺术学院音乐专业保持蓬勃生机的关键。重视科研、强调科研、支持科研成为音乐专业全体教师的共识，因为我们坚信，没有科研成果支持的教学是僵化的教学。

在几代人的努力下，河南大学艺术学院音乐学理论研究具备了较为深厚的传统积淀并涌现出一批在全国学界较为知名的学者和专家（如曾在河南大学任教的丁承运、赵为民、杜鹤鸣等）。仅2010年在《音乐研究》发表的论文数量位居全国所有高校的第二位（仅次于中央音乐学院）。在《中国音乐学》上发表论文的数量，在全国高校的排名中位居第七位，在地方性普通高校中的排名居第一位。显示出强大的科研实力。

经过多年的科研积累，音乐学研究成果形成鲜明的特色。其中，以赵为民教授为首的宋代断代音乐史及唐代乐学理论研究、以杨善武教授为首的传统音乐学研究、以王思琦教授为首的流行音乐理论研究等，均已在全国音乐学界居于相对领先地位，并成为本学科领域内标志性的成果。例如，赵为民教授撰写的《唐代二十八调理论体系研究》、主编的《中原文化大典·音乐卷》（国家“十五”重点出版工程）等，均为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学术成果。杨善武教授在乐学理论研究领域成果颇丰，特别是其关于“同均三宫”问题的系列研究，在学界产生较大影响。王思琦教授的专著《中国当代城市流行音乐——音乐与社会文化环境互动研究》是国内第一部关于流行音乐研究的学术性著作，被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收藏，在流行音乐理论研究方面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也引起了学界的关注。

音乐教育研究方面，以陈家海教授为首的音乐教育科研团队，主持了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欠发达地区城市小学音乐教学模式研究”、河南省社科重点项目“河南省近现代音乐教育发展研究”，参与了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音乐教师培养国际比较研究”等多个音乐教育研究领域重大研究课题的科研工作，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音乐表演方面，以老一辈声乐教育家武秀之教授为首的民族声乐研究与教学团队，在民族声乐演唱方法的创新方面获得了重大突破。成功地探索出新的声乐训练与演唱方法——“假声位置真声唱法”，即将西洋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戏剧唱法结合起来的“三女结合”。该研究成果于1989年获得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

值此河南大学百年校庆之际，我们特整理编撰这本教师论文集。这些论文是老师们教学实践和理论思考的成果，均在音乐专业类的核心刊物上发表，能够代表和反映我们艺术学院音乐学专业多年来在科研方面取得的成绩。此举旨在收集汇聚老师们智慧的结晶，以备后鉴。更希望通过这本集子，为河南大学百年校庆奉献一份薄礼：文集既是河南大学100年光辉历史的文化积淀，也是100年精勤办学的成果展示；它满载了河大人谨遵“明德新民、厚德载物”的情愫。

祝河南大学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容光焕发、斗志昂扬！愿艺术学院枝繁叶茂、硕果累累！

目 录

一、音乐学理论研究

宫调史研究导论/杨善武	3
现代与传统的链接——二〇〇七北京现代音乐节侧记/朱敬修	16
中国当代社会文化环境对流行音乐发展特点形成的影响/王思琦	25
《声无哀乐论》研究综述/韩 梅	36
对音乐遗产“原生态保护”的思考/余 冰	45
试论《八段景》之源流/耿玉琴	51
河南省表演艺术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牛冬阳	58
俗曲《锁南枝》探源/蒲国敏	66
宋初教坊四部与云韶部关系考述/张国强	74
认同理论作用于“现代琴学”研究的方法与意义/胡 斌	81

二、音乐教育理论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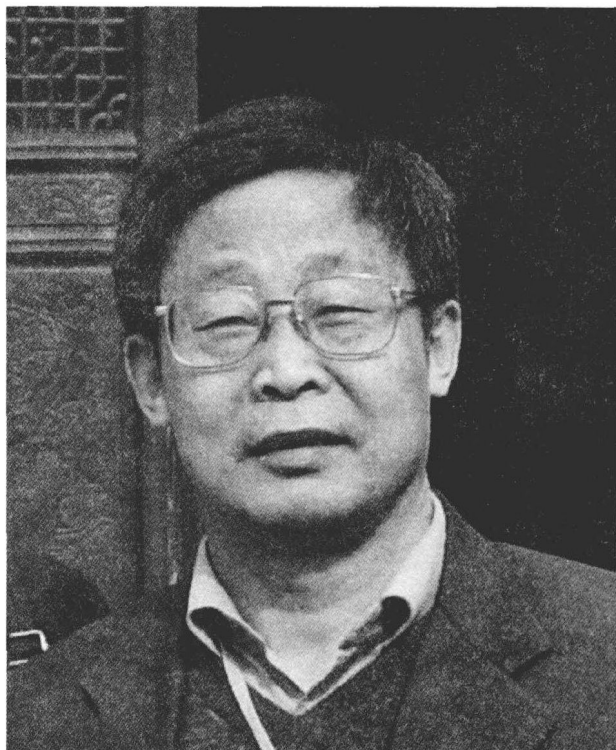
赵沨与河南高等音乐教育/陈家海	93
精神教育与审美诉求——论近代中国音乐教育思想中的两大理念/姬 群	98
新课程音乐课标实验教材综评/冯 亚	109
新时期国民音乐教育改革研讨会综论/陈宗花	117

三、音乐表演理论研究

大提琴运弓与人体平衡/刘 宏	133
----------------	-----

浓妆淡抹 各领风骚——浅析《钢琴曲五首》中的传统改编曲/李长明	139
中原风格钢琴曲创作初探/陈 放	148
声乐表演动作中内、外交流系统的理论探讨/邱雅洲	152
琴士今安在——古琴艺术的传承与展望/赵 娴	160
音乐与舞蹈的关系之我见/邢 果	166
Фортепианная соната в творчестве китайских композиторов второй половины XX века (К проблеме обновления жанра и формы) /潘 伟	171

一、音乐学理论研究



杨善武（1948.11~）男，河南灵宝人。河南大学艺术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传统音乐学会会员、中国音乐史学会理事。1992年毕业于上海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理论专业。2006年调至河南大学从事音乐学研究与教学。曾长期在地方文艺团体、文化部门从事音乐创作、民间音乐收集整理等工作。1990年开始学术研究，1998年确立以传统宫调理论与乐学规律研究为方向，已在苦音研究、“同均三宫”研究、乐学论著研究与古代乐调研究等方面发表论文五十余篇，出版论著一部。

宫调史研究导论

杨善武

宫调，是中国音乐历史形成的一个有关音乐构成中音高逻辑体系的重要范畴，具体包含音阶、调式、调高、调性及其发展变化，既涉及理论形态，又涉及实践应用，属于中国音乐史研究的核心内容。宫调史是有关中国音乐史中宫调的形成、发展、演变及其规律性、特殊性的一门专题史，宫调史研究也就是对中国宫调的历史状况、发展变化、本质规律等所做的一项专题史的系统研究。

一、研究课题的提出

作为中国音乐专题史的宫调史研究，是基于整个中国音乐史学发展的历史与现状而提出来的。

近代以来，中国音乐史学取得了显著成就和长足进步。这种进步与成就突出地反映在通史研究和音乐史问题的探究两个方面。通史研究必然涉及宫调，而音乐史问题的研究则大都指向宫调或集中表现在宫调问题上。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是中国音乐史学发展的初创期，这个时期涌现了叶伯和、郑觐文、许之衡、王光祈等人的一批中国音乐通史著作。这些著作大都围绕宫调等乐律学问题而论，阐述了他们对古代音乐的认识。王光祈的《中国音乐史》，主要就中国音乐本体构成的律、调、谱、器四个方面展开，其中以“律之进化”、“调之进化”二者为重。“调之进化”一章，用六十页左右篇幅将汉魏以后的主要宫调问题都论述到了，其中对苏祇婆乐调、燕乐二十八调、宋元期间的燕乐调等还作出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调之进化”一章在《中国音乐史》里似乎是要作为一个专题的浓缩史来写的。

20世纪40~60年代是中国音乐史学发展的成熟期，这个时期以杨荫浏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先后奉献出了以《中国音乐史纲》、《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为代表的通史著作。杨荫浏《史纲》在按上古期、中古期、近古期的大的分期阐述中，不仅处处涉及宫调，而且在每个时期中专门安排“乐律”一节集中讨论宫调。《史稿》基本延续《史纲》的方式，在其

主要按朝代划分的六个时期中，每个时期设有“乐器和乐律”一节或“音乐理论和音乐思想”一章用来阐述宫调等问题。

20世纪80~90年代是中国音乐史学发展的深入拓展期，这期间以黄翔鹏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在改革开放时代条件下，基于曾侯乙编钟的发掘和贾湖骨笛的出土，掀起了一个对诸多乐律学、宫调问题广泛讨论、深入探索的前后几近二十年的研究热潮。这期间所涉及的宫调问题，包括曾侯乙编钟的乐制、贾湖骨笛的音阶、清商三调、笛上三调、苏祇婆乐调、唐宋燕乐调等，几乎包括了宫调史中所有重要问题。黄翔鹏先生根据他对古代宫调的研究和理解提出了“同均三宫”理论，在其《乐问》篇中则集中归纳并提出了中国音乐史学发展所要解决的一百个问题，其中大部分问题都涉及宫调。

近代以来中国音乐史学所取得的突出成就主要是通史的研究与写作。音乐史学的进步需要各种通史、断代史、门类史、专题史的均衡、互动发展。对于通史来说，其“建设常常要在许多专题史、专门史（如断代、部类的等）的基础之上，通史的进步有赖于专史的先行”¹。20世纪80年代以来也陆续出现了一些专题史、专门史的著作，如古琴史、中国音乐美学史、中国音乐教育史、中外音乐交流史及近年所出唐代音乐史、六朝音乐史等，但遗憾的是，至今还没有一部宫调史的著作。

王光祈在其《中国音乐史》中曾提到一位柏林大学教授讲的话，是说当时欧洲的音乐史工作“尚未达到编纂《西洋音乐通史》之程度，此时必须先用力，从事‘零碎工作’”²。这里所谓“零碎工作”也就是有关通史的基础工作。就中国音乐通史来说，这种基础工作包括宫调史在内的各种专题史、专门史的研究，以及包括宫调问题在内的各种音乐史问题的解决。王光祈在其《中国音乐史》中曾指出其研究任务：(1)“欲将整理中国音乐史料之方法，提出讨论”；(2)“欲将中国音乐历史上之各种重要问题……一一指出”；(3)将当时已有中国音乐史研究的撰述集中阐发。他在谈到其研究的“缺陷”时，殷切期望“国内音乐同志……再作成一部精而且详之《中国音乐史》”³。不难看出，其音乐史著作在根本性质上也还是一种基础工作。就其有关宫调的“调之进化”一章看，所涉均为宫调史中的重要问题，而对于这些问题，基本上还处于探索研究、提出看法的阶段，尽管有的问题涉入较深，大多问题则难免初浅，更无从论及分析探究的系统全面了。其“调之进化”的内容按照宫调史的要求，显然属于一种基础性的“零碎工作”。

1 王耀华，乔建中.音乐学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63.

2 冯文慈，俞玉滋.王光祈音乐论著选集选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11.

3 冯文慈，俞玉滋.王光祈音乐论著选集选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10.

与初创期的通史著作相比,杨荫浏的《史纲》和《史稿》可以说是王光祈所期盼的那种“精而且详”的中国音乐史了。《史纲》和《史稿》内容不仅涉及王光祈等人所注重的音乐本体,还涉及音乐生活的广泛领域,涉及有关社会环境、礼乐制度等方面,其规模之大、论述之宏、视界之阔都是王光祈音乐史所未能及的。但正因为“精而且详”,顾及的面大,因而有关宫调部分的比重反而减小。如果说《史纲》还是比较注重宫调的话,那么《史稿》中除了个别地方(如唐宋燕乐调)外,大部分宫调内容也就是点到为止,或阐述些结论认识,或提出点疑问(如有关燕乐“四宫”、清商三调等)。与杨荫浏同时期的一些通史著作也基本如此。80年代以后至今所出的一些通史著作大都沿用了《史稿》的体例与写法。从宫调史的角度说,杨荫浏之后通史著作的宫调部分也还是处于探讨问题提出看法的程度,仍然属于基础性的“零碎工作”。

20世纪八九十年代前后围绕宫调等问题所进行的探讨,自然是一种基础性工作。这种基础工作在进入21世纪后仍在继续。长期探讨所涉及的宫调问题(包括通史著作所述及的宫调问题)都是一些困扰学界的历史疑难。即如一个清商三调,面对史料记载,大家解释各异,三种调式说、三种调高说、三种音阶说众说纷纭,似乎谁也说服不了谁,至今未有定论。中国音乐史上诸多宫调问题大都如此纠结不清、牵绊难通,无怪乎人们称宫调为“迷宫”,视其为畏途而唯恐避之不及。但不管宫调问题如何纠结难通,都不可回避、也无法回避,因为宫调问题的解决已经直接关系到中国音乐史上一些重大理论问题的解决。

王光祈《中国音乐史·调之进化》一章在谈到苏祇婆乐调时认为,隋书中郑译《乐议》的一段文字“为吾国音乐‘胡乐化’之重要记载”,并断言“直至今日吾国音乐犹在此种胡乐势力之下”¹。在这里作为宫调问题的苏祇婆乐调,牵涉到了印度音乐、阿拉伯音乐,关系到中国音乐发展的根本性质和方向,影响到有关中国音乐史全局性结论的得出。那么中国音乐“胡乐化”的结论,是否符合音乐史上的现实,是否符合历史发展的真实呢?这自然就得对苏祇婆乐调进行研究,看其属何性质,与中原乐调有何关系;由于涉及对中原乐调的影响,当时中原所用为燕乐二十八调,那么我们就得对二十八调进行研究,看其乐调系统如何构成,与苏祇婆乐调有无关系,其到底是外来影响的产物还是中原乐调的发展。只有弄清了二十八调的形成本质及与苏祇婆乐调的关系,才能够真正解决那些有关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无论是通史中所述及的宫调问题,还是80年代以来所探讨的宫调问题,无论是贾湖骨笛的音阶、曾侯乙编钟的乐制,还是汉唐以来的清商三调、笛上三调、燕乐二十八调,明清以

1 冯文慈,俞玉滋.王光祈音乐论著选集选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77.

来的工尺七调,还有现存传统乐种、剧种的乐调,宫调史上诸多问题都与中国音乐的历史发展息息相关,宫调问题的研究及解决,已经直接影响到中国音乐史学的发展与通史的进步。

《后汉书·律志》中说:“音声精微,综之者解。”¹许之衡在其《中国音乐小史》中谈到“乐律之学”的研究时指出:“欲粗知音乐之沿革及其原理,非用历史之眼光,彻上彻下,将数千年之变迁,综合研究不可。”²中国音乐史上的诸多宫调问题,单用“零碎工作”已不能获得解决,而必须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彻上彻下”,以宫调史的系统研究“综”而解之。

近代以来中国音乐史学的发展经过了初创、成熟及深入拓展三个时期,21世纪的今天则步入进一步发展创新的阶段。创新目标的实现,首先要在宫调史这个中国音乐史的核心内容而又最为繁难的课题上予以突破。从已有通史研究及各种宫调问题研究的现状看,提出并实施宫调史研究的时机、条件业已成熟,具体表现在:

(1)资料的齐备。作为研究依据的各种文献史料、文物资料、乐谱资料及音响资料等,已做到心中有数。

(2)问题的显露。对所要解决的各种问题,其产生的条件、具体的表现、解决的关键等,也已心中有数。

(3)成果的积累。对已有通史著作及各种文论著述中的宫调研究,特别是各种观点认识,也都完全把握。

可以说,近代以来中国音乐史学的发展已经为宫调史的系统研究奠定了基础、准备了条件,宫调史的研究在目前不仅是必要的、必须的,而且是完全可行的。作为中国音乐史中一门举足轻重的专题史的宫调史研究,现已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这个“东风”不是外在的因素条件,而是研究者主观的努力,亦即如何适应中国音乐史学创新发展的要求,在已有研究基础上进行系统而有成效的研究,最终拿出切实的真正能够促进中国音乐史学进步的创新成果来。

二、对象、方法及内容框架

宫调史研究自然是以音乐史中的宫调为对象,但宫调的存在又不是孤立的。就中国音乐史中作为本体层面的律、调、谱、器来说,其中的调(宫调)即是与律(生律)、谱(乐谱)、器(乐器)三者密切相关的存在。

1 宋·范曄.后汉书·律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5.3015.

2 许之衡.中国音乐小史.北京:时代文艺出版社,2009.94.

在古代音乐理论中，律、调二者可说是相伴而生、如影随形。在谈到调的时候必定涉及律，而谈到律的时候又必然归结为调。律的计算、生律的程序还常常与音阶联系起来，似乎决定着旋宫的实践。这样我们研究宫调问题就不能不涉及一些生律问题。调与谱、调与器的相关性更为明显。乐谱作为音乐的记录，其中标有调名，谱字的选用体现了调性，显示了某种音阶调式。而乐器作为演奏音乐的工具，具体应用着一定的调性，乐调要通过乐器去实现，一些笛管乐器还成为某种乐调系统形成的依据。这样作为宫调史的研究，也就不能不结合乐谱、乐器进行。宫调既与律、谱、器密切相关，但又毕竟是一个独立的范畴，有着自己的体系和规律。我们在弄清它们之间紧密关系的同时，也要将宫调与其他三者（特别是律）合理地区分开来，而不可混为一谈。我们应明确把握宫调史研究对象的特点，即宫调是律、调、谱、器综合关系中的存在，并进一步确立在四者关系中以宫调为中心的研究方向。只有明确研究对象的特点而又不偏离应有的方向，才能使得我们的研究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行。

音乐史研究需要运用相应的理论方法，作为宫调史研究也应切实运用适合的理论方法，以保证研究的成功有效。具体而论，宫调史研究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从特定的历史时期、文化背景、社会条件出发

一切历史现象都是在一定历史时期、特定的环境条件下产生的，我们只有将历史现象放置到其赖以形成的历史环境中去认识，方可得到合理的结论。宫调史研究也是这样。无论是音阶的形成、乐调的产生、理论的构成、实践的应用，还是有关人物活动、著述评价等，都要紧密结合所处历史时期、环境条件作出解释，而不能超越历史阶段、不顾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定去认识。对于贾湖骨笛，根本问题在于现代所发掘出的远至七八千年前以至九千年前的骨管器物，是否就是当时用于演奏的乐器？那刻有二至九孔以至十孔（中山寨所出）不等的骨笛，其刻孔的不同是否就体现出音阶的形成及过程？我们现在经过测音得出的音阶认定及所作的演奏，到底是一种潜在的可能，还是当时所存在的现实？远在七八千年前的古人，是否达到了我们现在所认识的程度？这些问题我们当然不能立足于现代社会、以我们现代人的思维去回答，而必须考虑到当时人类的发展阶段、可能状况，就当时原始人类总的发展水平、思维程度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等结合起来去认识，看看在当时总的文明发展状况下，是否就具备了音乐高度发达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弄清了这些，我们对于有关的宫调问题也就有可能得出一个较为合理准确的结论来。

（二）按照唯物史观，发展、联系地看问题

发展地、联系地看待历史问题，这是唯物史观的重要观念和方法，也是历史研究的根本要求。一切历史现象都是前后发展、彼此联系着的，历史研究就是要揭示出这种发展

的、联系的内在链条。音乐史上的一切宫调现象，都是客观地发展、联系着的，因而我们也就不能将某个宫调现象孤立开来，片面、静止地去认识。六千年前至商代的陶埙的演变，显示了一个音列、音阶发展的清晰过程，七千年前的贾湖骨笛若是与陶埙的演变联系起来，当可帮助我们在应有的关联中作出正确的判断。魏晋时的笛上三调、唐宋时的二十八调、明清以来的工尺七调，这些乐调系统之间是否有联系呢？它们是否有着内在的发展关系？通过深入研究即可辨明。前面所提到的“胡乐化”问题，苏祇婆乐调是否对中原音乐以至后来的中国音乐构成了根本影响呢？是否以后的音阶、乐调都已“胡乐化”了？对此我们就要将苏祇婆乐调与后来的燕乐二十八调、明清以来工尺七调以及现存的传统乐种乐调（如西安鼓乐的乐调）联系起来，看看它们之间是否构成了一个前后发展的必然关系。孟子曰：“今之乐，由古之乐也。”¹现存传统音乐是古代音乐的一个本质的发展，如若“直至今日吾国音乐犹在此种胡乐势力之下”的论断属实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由历史的联系中，从现存传统音乐中找到应有的实证和线索，从而也就弄清了由隋唐至今宫调发展的实质及中国音乐的本质。

（三）注重文献史料的准确解读

文献史料是研究中国音乐史也是研究宫调史的主要依据，要发挥文献史料的应有作用，关键在于求得对史料原本文意的准确把握。只有准确领会了原本文意，才有可能进一步作出正确的认识。有关宫调的史料，大都难于理解而存在诸多异议，能否做到准确解读显得异常关键。魏晋的一个笛上三调，今日解释就有三种调式、三种调高、“同均三宫”三种音阶的不同解释，这些不同解释都基于同样的史料，那么何种解释为对，还是先看所作解读是否符合原本文意。对于《隋书》上有关郑译乐议的那段文字，学者们解释各异、分歧很大。为对原本文意获得准确领会，这里有三点必须弄清：（1）所谓“乖应”、“并戾”到底是对谁而言，是说苏祇婆乐调、龟兹乐，还是指太乐、乐府的乐工所奏？所涉苏祇婆乐调、郑译八十四调、太乐乐府乐调三者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

（2）“雅乐黄钟宫以林钟为调首”与“清乐黄钟宫以小吕为变徵”所反映的是不同的音阶，还是对同一音阶的不同认定？（3）所谓“三声并戾”指的是三个音位对不上号，还是指所有的音位都对不上号？“三声并戾”一语与其前面有关三个音级不符的表述有无关系？如果这三个问题都搞清楚了，那么我们对这段史料也就自然获得准确的解读，而一旦对史料获得了准确解读，那么由此所涉及的有关苏祇婆乐调的问题，郑译八十四调的性质，以至所涉对中原乐调的影响、对中国音乐发展的影响等，也都可以获得正确的认识了。

1 刘俊田.四书全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363.

（四）注重音乐实证的研究运用

音乐问题最终还是要通过音乐来说明，宫调史的问题也最终还是要以体现了一定乐调的音乐来表明。这里所谓音乐实证，一是指古代乐谱实证，一是指传统乐曲实证。古代音乐本体已消亡，唯存一些有限的乐谱。这些乐谱并不能直接拿来使用，而必须先有一个解译的过程，只有求得准确的解译，方可用作宫调实证。已有古代乐谱（如姜白石词调歌曲）的解译，从谱字音高到调性音列都还存在着诸多实质问题，必须就这方面的解译进行再研究，以求得到确定无疑的乐谱实证。按照燕乐调理论，二十八调的音阶是含有增四级的古音阶，通过对宋代唱赚《愿成双》乐谱的研究，却发现乐曲实际使用的是含有纯四级的新音阶。如果没有解译研究所获得的这种认识成果，一味硬搬古代理论，轻率使用未经确证的译谱，就必然会得出违背实际的结论来。现存传统乐曲实证，并非仅指乐谱的实证，而是指有音响依据的乐曲实证。强调这一点，是因为传统音乐的乐谱，虽有音响本体存在，但却有可能因为记谱错误而引起乐曲宫调的扭曲。这方面记谱的问题在目前还不是一种个别现象，而是较为普遍地存在着。如若要用某个乐曲乐谱作为实证，就必须依据音响进行检查校订，确定无误了再来使用。如果我们运用了经过研究确证后的古代乐谱和传统乐曲作为实证，那么我们的宫调史研究也就建立在一个稳固可靠的基础上。

（五）注重对已有成果的分析利用

20世纪20年代以来王光祈、杨荫浏等人的通史著作中的宫调论述，20世纪80年代以后围绕宫调等问题的广泛探讨，这一切都为宫调史研究提供了大量可资借鉴、参照和利用的成果。这些成果构成了宫调史研究的雄厚基础，但这些成果如王光祈所说“多有精到可采或错误宜正之处”¹而必须有一个鉴别处理的过程。“精到可采之处”并非显而易见，“错误宜正之处”也非明显可辨，无论是“精到可采”还是“错误宜正”之处，都只有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辨析之后方可确定。已有通史著作中多有“精到可采”之处，如：许之衡的《中国音乐小史》就有不少有关宫调的独到见解，张世彬《中国音乐史论述稿》也对宫调问题进行了多方面深入的探讨。我们不仅要注重王光祈、杨荫浏等人著述中的研究，也应努力发掘利用其他一些学者研究中的“精到可采”之处。在已有研究中，学者们往往对于同一个问题形成不同的观点看法，甚至出现重大分歧。譬如燕乐二十八调，对其音阶的认识即有燕乐音阶、古音阶、新音阶的不同，对其乐调结构即有七宫四调与四宫七调的相异，而对于其形成问题，又有中原自生说和龟兹音阶、印度音阶、阿拉伯乐调来源的外来说。这些观点分歧之多之大，也着实令人眼花缭乱、无所适从。但若是从学术的角度

1 冯文慈，俞玉滋.王光祈音乐论著选集选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12.

看，这倒是给我们提供了难得的思考材料和宝贵的参考资料，通过对这些不同观点及其立论依据的分辨，正好启发我们的思维，使得我们在充分的辨析比较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门径，最终求得合理解决。可以说，宫调问题的正确答案就在已有研究中，关键在于我们能否将其发掘出来。

宫调史研究内容复杂、头绪繁多，不仅要古往今来的一些宫调现象、乐调系统、乐学实践、理论著述等进行深入探究，还要就有关的历史条件、人文环境、人物事件等加以分析认识。为使宫调史研究有条不紊地进行，有必要将所要论及的广泛而复杂的内容予以梳理，搭建起一个基本的内容框架。就已有通史研究与宫调问题研究的状况看，每个历史时期都有一些重要的宫调现象和突出的乐调问题，可以这些重要现象与突出问题为纲，设置大的内容项目，而将其他一些具体内容依相关程度归并其中。如隋唐的宫调，可主要设置“开皇乐议中的宫调问题”、“八十四调的理论与实践”、“二十八调——实用乐调系统”、“理论著述与《乐书要录》”四项，其中“开皇乐议中的宫调问题”即将当时有关背景、事件、人物及所涉各种乐调问题等有机地综合在一起，通过这四项即可把隋唐时期的宫调内容全部包括进来。对于宫调史研究的内容框架，可以杨荫浏《史稿》的分期为基础，从远古到近代以来分为七个历史时期，每个时期梳理归纳为3~4个大的内容项，全部宫调史共设22项，具体围绕这些内容项目展开研究。下表是笔者所做的一个初步安排：

宫调史分期	基本内容设置
远古至夏、商	①贾湖骨笛传达的信息；②《尚书》等典籍的记载；③陶埙音列的演变
西周、春秋、战国	①先秦典籍中的宫调理论；②先秦宫调的律学基础；③曾侯乙编钟的乐制
秦、汉至南北朝	①旋宫的音律探求；②荀勖笛律与笛上三调；③清商三调与琴上五调
隋、唐、五代	①开皇乐议中的宫调问题；②八十四调理论与实践；③二十八调——实用乐调系统；④理论著述与《乐书要录》
辽、宋、金	①乐调观念的成熟；②调名系统的运用；③燕乐调的理论与实践
元、明、清	①燕乐宫调的沿革；②工尺七调的确立；③朱载堉的乐学思想与平均律创造
近代以来	①戏曲剧种的乐调；②传统乐种的乐调；③民间乐调系统